

#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委文件

岳教工委发〔2023〕11号

##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委 中共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党组 关于印发《岳阳市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党建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体）局党委（党组），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工委，南湖新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科技局党支部，屈原管理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党委，市直各民办学校党支部，委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岳阳市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岳阳市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0〕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2023年全市两新党建工作要点》等文件 and 市教育体育局社会组织行业党委党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题，以深化党组织“四亮”主题活动为重点，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努力为岳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教育，将立德树人内化为办学理念。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以党建引领学校健康发展。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师生。**贯彻实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密切关注师生的动态，把服务师生、建设队伍贯穿始终。

**（三）坚持与时俱进，科学发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提高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推进民办教育系统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让民办学校党组织始终成为民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各民办学校要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等工作力量。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为契机，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考察岳阳、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全体党员教师的思想行动统一到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凝聚共识，传导积极向上正能量。要坚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进头脑，优选经依法审定的思想政治课和德育课教材，保证足够的教学时间，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风险研判和防范，加大对网站、刊物、“两微一端”、讲座、报告会、研讨

会等阵地的建设管理，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开展好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网络文明示范校”创建行动，有效防控网络意识形态风险。

**（二）健全管理体制机制。选好党组织书记。**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并挂牌办公。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产生，报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党委同意。学校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民办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责任，确保党建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修改完善学校章程。**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章程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落实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双向管理、交叉进入”管理制度和决策机构成员备案制。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并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要定期组织党员代表、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三）扎实推进教育培训。**各民办学校要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通过支部组织生活、宣讲辅导报告、参观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确保党员轮训任务全面完成。要强化师德师风教育，积极引导教师恪守职业道德，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做到“守德如玉、敬业如山、爱生如子、视

校如家”。要推动党员教师带头作表率，守住职业操守底线，把住教师行为红线，夯筑师德师风高线，自觉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提高党性修养有机结合起来。

**（四）规范组织关系管理。**各民办学校要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政治面貌情况，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纠正和防止“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发生。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暂不具备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组建联合支部、派遣党建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各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做好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党内活动开展等日常工作，切实加强党员档案管理，定期维护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要依托全国党员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信息发布、学习教育、党员管理等于一体的集约化移动终端平台，实现组织管理信息化、及时化、高效化。

**（五）抓实抓好党建活动。**各民办学校要以“学习二十大、做合格党员、建合格支部”为抓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书记讲党课、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全面推行党支部工作纪实、支部主题党日和党员活动日等制度，深入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要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

见。要持续推进“四亮”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好“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我是接班人”主题演讲比赛、助力千企行动、支教帮扶、送课下乡等活动。

**（六）强化党建基础保障。**各民办学校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要按照“风格统一、功能齐全、美观实用、突出服务”的原则，以建好用好管好党建活动场所为着力点，推进场所规范建设，丰富场所服务功能，做到场所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硬件配置齐全，场所功能完备，标牌设置统一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较好满足党员活动和服务群众需要。要严格落实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同等对待。各民办学校出资者要主动支持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感，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相应组建行业党委，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具体措施，督促和指导民办学校落实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要坚持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重要任务，纳入教育体育系统党建工作总体规划，纳入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述职评议，纳入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统一部署，统一考核。

**（二）全面梳理，强化整改落实。**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方案，加强党建工作指导的力度，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大督查，通过督查发现问题，下发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明确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整改。各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对照党建工作措施，进一步梳理分析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对标补短、自查自纠，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完成时间，高标准、高质量、高时效完成整改任务。市直民办学校自查整改报告于5月底前报市教育体育局社会组织行业党委会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709室）。其他民办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教育主管部门。

**（三）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各民办学校要将党建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工作相结合，抓实抓牢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全面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各项任务，理顺机制，健全制度，创新工作方式，夯实基础保障，完善资料台账，以抓党建促业务，以强业务带党建，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注册登记、年检年审、评估考核、开学工作检查、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凡对党建工作不重视不支持的民办学校出资者，要教育引导、督促整改；对办学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办学资格。